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查本部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作為本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因公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以下簡稱因公案件）之參考，以降低是類因公案件中因果關係之判斷難度。其中，本參考指引內規範之職責繁重因子，包含長期、短期工作過重及異常事件等認定標準，均係參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勞動部參考指引）而訂定。

茲因職安署已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勞動部參考指引，且修正重點係在於長、短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及其內涵之明確化後，經衡酌職安署修正之勞動部參考指引中，關於長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應更契合加班時數與積勞過度間之關聯性，爰擬參採勞動部參考指引，作為研修本參考指引中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 1. 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腦中風、腦幹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或其他腦血管疾病；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一。 2.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冠心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心因性休克)、嚴重心律不整及急性肺動脈栓塞；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二。 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 1. 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腦中風、腦幹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或其他腦血管疾病；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一。 2.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冠心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心因性休克)、嚴重心律不整及急性肺動脈栓塞；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二。 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	一、本點修正第四款第一目之(1)及(2)。 二、本點係明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相關名詞及認定標準。其中，有關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中，涉及每月平均加班時數之計算者，係第四款第一目之(1)「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及第四款第一目之(2)「發病日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超過四十五小時」等，由於上開認定標準原參照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勞動部參考指引)，已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再予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一)「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部分：勞動部參考指引原係

(二) 自然惡化因子：日常生活中導致原有疾病逐漸惡化之因子；包括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因子，及審查小組認定屬自然惡化因子者。 (三) 促發因子：導致原有疾病超越自然過程惡化之外在環境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職責繁重因子，以及審查小組認定屬促發因子者。 (四) 職責繁重因子：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之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之異常事件；其評估重點依序如下：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u>（不包含發病日）</u>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	(二) 自然惡化因子：日常生活中導致原有疾病逐漸惡化之因子；包括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因子，及審查小組認定屬自然惡化因子者。 (三) 促發因子：導致原有疾病超越自然過程惡化之外在環境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職責繁重因子，以及審查小組認定屬促發因子者。 (四) 職責繁重因子：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之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之異常事件；其評估重點依序如下：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u>約</u>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	規定「發病前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超過八十小時的加班時數」，然文義並不明確，爰已修正為「發病前二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的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八十小時」，並於附註載明「發病前一至二個月、發病前一至三個月、發病前一至四個月、發病前一至五個月及發病前一至六個月之任一期間的月平均加班時數，並非用整個六個月的期間之平均值做計算」，且所定「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 (二)「發病日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超過四十五小時」部分：勞動部參考指引原係規定「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加班時數月平均超過四十五小時」，然文義亦不明確，爰已修正為「發病前一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前二個
---	--	---

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 (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u>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u>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2) 發病日前一個月之<u>加班時數，及發病日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月平均</u>加班時數皆未達四十五小時，則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達四十五小時，	列標準認定： (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u>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u>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2) 發病日前一個月<u>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u>超過四十五小時，<u>且其工作與發病間之關連性</u>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	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小於四十五小時，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反之，若上述期間加班時數有超過四十五小時者，則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三、而本部審查小組審議之公務人員因公案件，雖非以具職責繁重或長期加班時數作為唯一認定要件，惟由於歷來職業醫學研究係以「發病前」各月工作與疾病發生之關聯性作判斷，因此，愈接近發病日，工作負荷與發病間之相關性應愈強。是勞動部參考指引所定長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修正後，除更契合加班時數與積勞過度關聯性，以及職業醫學研究學理，對當事人可認定為長期工作過重，亦較為有利。因此參酌勞動部參考指引之認定標準，修正本參考指引長期工作過重之相關規定。
---	---	--

<u>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u> (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之變動狀況與頻率。 (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 2. 短期工作過重： (1) 評估發病日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 (2) 比照前目之(3)、(4) 評估發病日	之變動狀況與頻率。 (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 2. 短期工作過重： (1) 評估發病日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 (2) 比照前目之(3)、(4) 評估發病日前一週四十八小時工時以外之工作負荷情形是否異於平常。 3. 異常事件：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日前一日之期間，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災變，致身心負荷過重；其過重程度應審究事件之嚴重程度，且該過重程度與工作有明顯相關。	
---	--	--

前一週四十 小時工時以 外之工作負 荷情形是否 異於平常。 3. 異常事件：評 估發病當時至 發病日前一日 之期間，持續 工作或遭遇嚴 重災變，致身 心負荷過重； 其過重程度應 審究事件之嚴 重程度，且該 過重程度與工 作有明顯相 關。		
--	--	--